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13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4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「三大原則」，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等規定；嗣加碼提出「限時移出」政策，亦有違比例原則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3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